

# 南通星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民用瞄准镜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6月26日，南通星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内主持召开了“民用瞄准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星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仪器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湾子头村一组，租赁通州区平潮镇湾子头村一组南通华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1000m<sup>2</sup>，从事民用瞄准镜生产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3月委托江苏国鼎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星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民用瞄准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4月7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审批（通数据投环[2025]21号）。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民用瞄准镜20万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2025年4月9日开工建设，2025年4月25日建设完成，同日进行各项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目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南通星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14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民用瞄准镜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年产民用瞄准镜20万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详见表1。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详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检查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行业类别——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新建，行业类别——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0万具民用瞄准镜项目	年产20万具民用瞄准镜项目	/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地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8h-90%均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湾子头村一组		/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增加1台辅助生产设备激光刻字机，由于产能未增加，故未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发生：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增加1台辅助生产设备激光刻字机	不属于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汽运、仓库贮存	汽运、仓库贮存	/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b>废气:</b> ①机加工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擦拭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总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④危废库挥发废气: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擦拭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⑤激光刻字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⑥点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废水:</b> 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清运处置协议中约定的排放标准后,清运至栖枫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通扬运河。</p>	<p><b>废气:</b>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擦拭废气、危废库挥发废气、激光刻字颗粒物废气、点胶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为:光学镜片在组装前和组装后需要擦拭,擦拭剂使用乙醇、乙醚、丙酮等溶剂型清洗剂,乙醇、乙醚、丙酮在擦拭后全部挥发成为非甲烷总烃;充氮结束后需要进行点胶工序对镜片与镜框的接缝进行密封,点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擦拭工序在密闭设置的擦拭间内进行,点胶在包装车间点胶工位人工点胶完成,擦拭废气、点胶废气经所在区域房间密闭收集后送入1套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危废包装密闭,产生的危废量较小且暂存周期较短,因此未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点胶废气无组织变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为：            ①镜筒机加工中切割、钻孔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②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③本项目在镜筒上进行激光刻字，仅在产品表面边缘处打刻少量企业产品信息，激光刻字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④危废库贮存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⑤擦拭、点胶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b>废水：</b>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清运处置协议中约定的排放标准后，清运至栖枫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通扬运河。</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废水直接排放口。</p>	<p>无废水直接排放口。</p>	<p>/</p>	<p>未变动</p>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1根22m高DA001排气筒。	无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1根22m高DA001排气筒。	/	未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	噪声: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	/	未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1间10m <sup>2</sup> 的一般的固废暂存场所,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1间10m <sup>2</sup> 的一般的固废暂存场所,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未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化学品、危险废物采取托盘存储,存储区域设置围堰及泄漏收集桶;完善用火管理,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建事故应急池240m <sup>3</sup> 。	已按要求基本完善相应措施	/	未变动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变动,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内废水主要为镜筒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栖枫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擦拭废气、危废库挥发废气、激光刻字颗粒物废气、点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为：光学镜片在组装前和组装后需要擦拭，擦拭剂使用乙醇、乙醚、丙酮等溶剂型清洗剂，乙醇、乙醚、丙酮在擦拭后全部挥发成为非甲烷总烃；充氮结束后需要进行点胶工序对镜片与镜框的接缝进行密封，点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擦拭工序在密闭设置的擦拭间内进行，点胶在包装车间点胶工位人工点胶完成，擦拭废气、点胶废气经所在区域房间密闭收集后送入1套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为：①镜筒机加工中切割、钻孔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②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③本项目在镜筒上进行激光刻字，仅在产品表面边缘处打刻少量企业产品信息，激光刻字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④危废库贮存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⑤擦拭、点胶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 4、固体废弃物

已设置一间10m<sup>2</sup>的危废仓库一座，并按规定配置相关标志牌、照明设施、监控（联网中控室）等设施。设置一间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并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及出入库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 5、其他有关情况

厂内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5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企业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内部监测,配合监管部门取样监测、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例行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14日对南通星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民用瞄准镜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2025年5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pH值均符合污水清运处理协议确定的标准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2025年5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2025年5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臭气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2025年5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抹布棉签,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洗洁精瓶,废溶剂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胶,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除尘灰,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抹布棉签,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洗洁精瓶,废溶剂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胶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本项目的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南通星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民用瞄准镜生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排放，避免造成污染事故；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通星辰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